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春綢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16

電子信箱：q1234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15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座談會暨薪傳教師培訓及增能實施計畫」實施計畫及經費核定一案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年9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20419號函、本局111年9月8日桃教中字第1110083487號函暨本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案執行期程為111年8月起至112年7月，總經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總經費24萬6,350元整分2期核撥，撥付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第1期（111年度）擬核定7萬3,905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（T）項下支應。



(二)第2期(112年度)擬核定17萬2,445元整,俟本市112年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另案撥付。

三、本案請依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;倘有結餘款請依規定繳回,原始憑證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,免報局核銷。

四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,將依本局核定經費逕為撥付,請各校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,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獎勵名單及成果報告各1份,函報本局辦理核結。

五、本案有功人員擬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,承辦學校辦理初任教師座談會核敘3人嘉獎各1次、3人獎狀各1紙;辦理薪傳教師研習核敘3人嘉獎各1次、3人獎狀各1紙。活動結束後,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,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(及WebHR)報送本局人事室,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,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,一併提出研議。

正本: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

